

公 示

根据《兰州文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校三好学生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评选范围和比例、评选条件和实施程序，社会体育学院遵循认真组织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经社会体育学院2023年1月13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推荐19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2班穆欢欢同学为2022年度全省高校三好学生候选人。

即日起在全院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在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请与社会体育学院张鑫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15730981218。

